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 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239)

## 澄清公告

茲提述國微技術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 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六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及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日刊發的年報(「年報」)。除非另有指明, 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招股章程及年報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除年報內所披露資料外,本公司謹此向股東及市場提供以下額外資料:

## 有關向位於遭受國際制裁司法權區的客戶銷售的披露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曾向位於俄羅斯的客戶銷售視密卡,佔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收益的10.52%,並向位於烏克蘭、巴爾幹地區及白俄羅斯的客戶作出少量銷售,合共佔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收益的4.57%。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向埃及及黎巴嫩作出任何銷售。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被制裁國家相關客戶的收益貢獻百分比較二零一五年相應期間者相對穩定。

未來一年,預期本集團將繼續向位於俄羅斯的客戶銷售且預期本集團向位於俄羅斯的客戶的銷售不會出現任何重大增加或減少。本集團亦預期其向位於烏克蘭、巴爾幹地區、埃及、黎巴嫩及白俄羅斯的客戶的銷售仍不重大。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且現時或日後概無意於被制裁國家或與被制裁人士訂立本集團認為將令本集團或其投資者可能違反國際制裁或成為國際制裁對象的任何交易。

為繼續監察及評估本集團的業務並採取措施遵守招股章程所披露本集團向聯交所作 出的持續承諾,並保障本集團及股東的利益,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 度,本集團已採取下列措施及努力,以監控及評估有關可能面臨國際制裁風險的業 務活動:

- (i) 本集團已成立風險管理委員會,由本集團的高級管理人員組成,職責包括(其中包括)監控本集團面臨的制裁風險與出口控制及本集團執行相關內部控制程序的情況;
- (ii) 本集團於釐定其是否應在受制裁國家及與受制裁人士從事任何業務機會前評估 制裁風險。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已進行相關客戶盡職調查,不限於客戶的身份 及背景以及彼等的主要業務活動,並對照相關受制裁國家及受制裁人士名單檢 查有關資料,以識別任何可能面臨的制裁風險;及
- (iii) 風險管理委員會繼續監控本集團面臨的制裁風險,當風險管理委員會認為必要時,本集團將聘請在國際制裁事宜方面具備必要專長及經驗的外部國際制裁法律顧問提供推薦意見及建議。於上市日期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風險管理委員會並無發現本集團面臨須聘請外部國際制裁法律顧問的任何制裁風險。

董事認為,有關風險管理措施及努力提供合理充足及有效的框架協助本集團識別和監控任何重大國際制裁風險,以保護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以上額外資料並不影響年報所載的其他資料,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年報的其餘內容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國微技術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學良

香港,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黃學良先生(主席兼首席執行官)、帥紅宇先生及龍文駿先生;非執行董 事為曾之杰先生、關重遠先生及高松濤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俊杰先生、胡家棟先生及金玉 豐先生。

\* 僅供識別